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专科(高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在校生中的特别优秀学生。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中，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工作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分别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团委、各系党总支（副）书记以及学生处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校评审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学校评审领导工作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学生处处长担任组长，各系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财务处、团委、学生资助办公室、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各系成立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系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细则，通过民主评议等额确定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由各系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系学生工作负责人、系教务工作负责人、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七条** 各系指导班级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负责班级民主评议工作。班主任担任组长，遵循回避原则，成员由**不参评国家奖助学金**的班委、宿舍长及普通同学等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50人以下的班级评议小组为7人）。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1个工作日。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九条** 基本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是我校全日制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本专科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若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参评学年的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特别优秀”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3、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选具体程序

1、实行差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申请时间以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为准。

2、组织申请。各系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3、系初审公示。各系评审领导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差额确定本系推荐名单，在全系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系初审名单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

4、校级答辩。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系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资格进行审查，推荐学生进行国家奖学金校级答辩，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核。

5、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纪委或开展公示的部门提出异议，系或者学校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学校应按程序对获奖学生名单做出调整，如学生对调整有异议，可按照《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应坚持资助工作的“四个精准”、“四个到位”、“五个严禁”。评审过程中，系部应做到“六个必须”，评审老师需做到“九不准”，受助学生需做到“四个必须”（见附件1）

**第十二条** 学校和各系在国家奖学金发放后成立国家奖助学金专项督查组，对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学校、各系、班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执行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系（或个人）分配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对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通过成都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学生本人的社会保障卡，在秋季学期一次性发放。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系组建奖学金志愿服务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要诚实守信，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队，至少参与1次社会实践或4小时志愿服务活动，做好相关记录，学校评审委员会将不定期到各系检查志愿服务队情况。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要积极参与学生资助主题教育活动、诚信主题教育活动、资助教育宣传作品征集、诚信教育宣传作品征集等系列资助育人活动。

**第十七条** 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第十九条** 学校授权学生处对本办法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生资助工作“四个精准”**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精准分配学生资助名额；

精准落实帮扶措施；

精准发放资助资金。

**学生资助工作“四个到位”**

用心学习到位；

耐心宣传到位；

细心工作到位；

爱心服务到位。

**学生资助工作“五个严禁”**

严禁因任何主观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遗漏；

严禁在资助对象评定过程中搞平均主义、轮流坐庄、优亲厚友、拉票、受贿或设置任何附加条件；

严禁公示和泄露受助学生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敏感隐私信息；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学生资助资金；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资助金或保管学生银行卡。

**国家奖助学金系部 “六个必须”**

必须加强领导，保证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必须明确责任，确保工作职责清晰、责任落实到人；

必须制定细则，确保评审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

必须规范流程，保证评审每个环节有据可依；

必须严格标准，确保制定的细则能够严格执行；

必须接受监督、遵纪守法，及时受理投诉，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人员 “九不准”**

不准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不准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

不准挤占、冒领、挪用、侵占、漏发奖助学金；

不准以任何理由保管、收取、使用学生银行卡；

不准让受助学生拿一部分来充作班费或用于其他集体活动；

不准让受助学生把奖助学金拿出来平均分配；

不准组织或默许学生“轮流坐庄”；

不准收受学生礼金、礼品和宴请；

不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奖助学金受助学生“四个必须”**

必须遵章守纪；

必须如实申报，承诺申报各项信息属实；

必须如实投诉，容观地反映真实的问题；

必须合理使用奖助学金，不得挥霍浪费。